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  
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2</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5</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5</b>
<b>6 报批前公示</b> .....	<b>6</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b>7 其他</b> .....	<b>6</b>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7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7
<b>8 诚信承诺</b> .....	<b>7</b>
<b>9 附件</b> .....	<b>7</b>

##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本次拟建项目——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会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要求，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委托环评后7日内，于2024年3月27日在母公司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xarlm.com/news/3/>）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母公司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xarlm.com/news/3/>），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公示详情如图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公众提出意见方式、途径

及起止时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母公司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xarlm.com/news/3/>），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2。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和5月15日在《西北信息报》第5749期与5752期上对《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



图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

### 3.2.3 张贴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项目拟建地园区管委会以及周边村庄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二次公示的有园区管委会、西陈村、东鲁村。张贴二次公示的村庄为本工程建设环境敏感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满足二次公示有效性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园区管委会公示照片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采用的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



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见附件。

## 6 报批前公示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在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母公司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公示时间2024年5月23日，网址：<http://www.xarlm.com/news/3/>。公示截图见图5。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取的网络为母公司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xarlm.com/Newsdel/40.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公示详情如图5。



图5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 7 其他

###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 我司已经将本次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网站)、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报批前公示信息(网站)存入本公司档案处, 以备随时查阅。

###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 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在《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 具体见附件。

## 9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一次信息公示

附件 3: 二次信息公示

附件 4: 报批前信息公示

附件 5: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公众参与客观真实性的承诺

## 委 托 书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委托！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拟开展《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现将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纬二路
- 3、项目性质：改扩建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 78 吨封装胶单体纯化生产线及其公辅配套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宇钧  
联系电话：19992238732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29-8171241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EA-EB5HPHryEbH2FcimDA> 提取码：c8t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按照公众意见表格式提交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oxw0A0IbVoPIhJc\\_0Hx3Q](https://pan.baidu.com/s/15oxw0A0IbVoPIhJc_0Hx3Q) 提取码：isv7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CfOr6Z\\_9cq5lzlQ4568A](https://pan.baidu.com/s/17CfOr6Z_9cq5lzlQ4568A) 提取码：b3iv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22日。

###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博涛

联系电话：17391037378

评价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29-81712418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0日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形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具体见附件。

附件1：《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pEoKV7vgp52Yn9AxlPeJg>

提取码：0sh5

附件2：公众参与说明文本。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_XTo04SA924GdSoYnZx4Q](https://pan.baidu.com/s/1X_XTo04SA924GdSoYnZx4Q)

提取码：lhwu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3日



##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我单位针对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运行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就此做出以下承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有关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担心和主要环境问题，我单位完全理解，并且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将予以全部采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和公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我单位也会积极采纳，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该项目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我单位会持续加强对项目的运行和监管，确保项目环境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5月23日



##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工作，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相关意见。

在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封装胶单体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5月23日

